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在此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